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材 料 目 录

- 1、长电科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长电科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主持人：董事长 王新潮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与会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监票人员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议案为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 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对章程原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收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
-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 2 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的经济处罚；
-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